

关于深大通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4 号）本所已收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一、（四）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前述交易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的关联关系、损益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等，说明已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深大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视科传媒 10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深大通将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 股权以 18,400.00 万元价格，通过采取混合出价拍卖方式转让。拍卖中共有三家公司参与竞买，最终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视文化）以上述价格竞买成功，受让了视科传媒的 100% 股权。

深大通对视科传媒股权价值定价参考的是万隆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视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咨字〔2019〕第 60082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视科传媒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18,307.50 万元。

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采用拍卖方式，共有三家企业参与拍卖，以 2.8 亿元起拍，经过 20 轮叫价，最终由腾视文化以 1.84 亿元拍得了视科传媒 100% 股权。青岛益亨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大通与腾视文化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深大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腾视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腾视文化将持有的视科传媒 49% 股权质押给深大通，2020 年 2 月 21 日已做质押登记，作为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履约保证。腾视文化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已支付 51% 股权转让款 9,384.00 万元。

相关交易、款项支付时间节点见下表：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时间	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拍卖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8,400.00	
股权转让合同签定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及股权交割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8,384.00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 (9384 万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9,384.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
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1,384.00	

对于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交易。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相关董事会纪要，以判断企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2) 取得深大通公司与拍卖公司签订的拍卖协议等相关资料、视科传媒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视科传媒估值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交割资料进行核查；
- (3) 对受让方腾视文化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交易的相关情况；
- (4) 对腾视文化受让股权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询证，对深大通公司及深大通母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视科传媒与腾视文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核查。检查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对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相关的证据进行检查，对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判断；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深大通相关会议纪要、视科传媒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视科传媒估值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交割资料、拍卖合同及拍卖相关资料、视科留任高管与深大通解除劳动合同资料、取得了腾视文化、深大通及深大通母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且项目组主要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到腾视文化对该笔重大交易执行了访谈和函证审计程序，对腾视文化受让视科传媒 100% 股权的目的、后续业务活动进行了了解、我们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标的金额 1.84 亿元、剩

余股权转让款、交易合同主要条款、交易双方是否属于关联关系等进行了函证。

深大通本期处置子公司视科传媒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通过拍卖方式转让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 股权。我们在对受让方腾视文化董事长进行的访谈中了解到：“腾视文化决定参加竞拍收购视科传媒前专门去杭州，对视科传媒进行过现场考察，看中视科传媒户外广告业务比较符合腾视文化后期发展的需要，并且视科传媒的营运资金也比较充裕。腾视文化收购后出于对视科传媒平稳过渡的考虑，对视科传媒原总经理暂时留用，保持半年的过渡期。现视科传媒原总经理已与深大通解除劳动合同。腾视文化将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融资及引进投资者方式，确保如期如数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我们对取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对腾视文化发送相关交易、往来函证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询函，相关函证都已取得，且回函相符。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本次交易双方及深大通母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深大通实际控制人姜剑、第二股东朱兰英进行了关联方核查，未发现其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我们对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的交易、款项支付节点进行了梳理、核查。深大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视科传媒的工商变更和股权交割，2019 年 12 月 26 日已收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51% 股权转让款，将处置视科传媒产生投资收益确认为 2019 年度损益。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损益确认时点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二、（一）前述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深大通董事会纪要、公司公告，深大通与视科传媒原股东、冉十科技原股东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和解协议》以及业绩补偿款银行回单、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对深大通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形成原因

深大通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现金的方式，购买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 股权。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 100% 股权。

视科传媒原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冉十科技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与深大通签订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上述协议中视科传媒原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冉十科技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就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收购后的经营业绩向深大通做出业绩补偿承诺。深大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视科传媒原股东签署《和解协议》，2019 年 11 月 9 日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签署《和解协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大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深大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业绩补偿款收到情况

根据《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视科传媒原股东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2.74 亿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应支付 1.2 亿元。截止本函回复日收款金额 8,688.8 万元。

3. 会计处理

深大通将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收到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科目。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函[2009]60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2009 年第 2 期] 中相关问题解答及核查结果，我们认为深大通对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三、（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次评估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的评估机构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同一家评估机构，本次无形资产、商誉价值评估及减值测试与作出 2018 年度评估及减值测试时、与形成商誉时、与作出重组业绩承诺时的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及过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

设、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的主要差异。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深大通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会议纪要、历年有关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经营预测差异的原因说明等相关资料；

2、了解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与深大通公司聘请的评估师就相关评估假设进行了讨论，就选取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商誉减值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将这些假设及参数与前期的评估报告进行对比并和目前的深大通经营状况相比较。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深大通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四、“三、（二）在前任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形下，请你公司本年度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情况，补充说明就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你公司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回复： 针对深大通的本次商誉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以前年度预测实际实现情况的追溯复核，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预测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增长率的合理性；
- 4、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5、聘请有证券资质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专家对评估师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复核。评估专家以其专业知识检查评估的整个流程，对其依据的数据进行检查有无错漏；对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进行检查，检查公式内容是否正确，盈利预测是否适合实际情况；
- 6、评价深大通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深大通对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五、“六、（五）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事项（一）

回复：在 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深大通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运营、供应链服务、民间资本管理、保理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进行了了解，同时对各业务类型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测试未发现异常。

实质性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不同类型业务编制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核对了收入总账、明细账，抽查了收入相关的会计凭证、检查了深大通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同时分析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未发现异常变动。我们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亲自发函询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相关合同、出库发货单及期后收款记录等相关资料。结合存货审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基准日前后销售收入相关的凭证和出库单进行了销售截止性测试。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及附注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事项（二）

回复：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大宗煤炭商品购销服务，主要标的为煤炭，定价依据：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价事先约定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

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我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深大通主要客户与深大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取得的结果，我们认为深大通有关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事项（三）

回复：深大通民间资本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青岛大通汇鑫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汇鑫）开展，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大通汇鑫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了大通汇鑫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核查其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复核测算。

(2) 获取并核查了大通汇鑫签订的业务合同与放款审批、放款、收款等相关银行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4) 对营业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进行测算。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审计，对大通汇鑫业务的本金、收入进行了函证，已全部回函且回函相符。

(7)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情况、访谈贷款人等程序未发现与深大通存在关联关系。

大通汇鑫放款约定利率已在当地金融监管局备案。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深大通有关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事项（四）

回复：保理业务款项的主要明细为：大连威尔森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天津市恒通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应收保理款。具有商业实质：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80%、授信融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融资服务。信用政策为向客户提供 12 个月的放款期限，客户若有逾期支付款项，则按逾期金额每天万分之八赔偿违约金。与上述民间资本管理业务不存在商业关系。风险等级为正常类的原因为客户的保理本金均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经核查利息均按期收回，不计提坏账的原因为保理本金均在正常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金未到期，利息已按期收回。

经核查取得的结果，我们认为深大通有关保理业务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六、“九、（五）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二）、（三）、（四）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事项（二）

回复：我们获取了深大通子公司大通资本公司与李梦婷、莫茏、李杰、张新悦等关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深大通相关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按照并购协议中双方约定进行的付款条款对深大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购协议进度与实际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深大通不存在提前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的情形。

事项（三）

回复：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莫茏、宾川鼎颐的款项性质、本年度发生额、交易事由等基本情况以及收购情况，深大通与莫茏、宾川鼎颐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我们获取了深大通子公司大通资本公司与李梦婷、莫茏、李杰、张新悦等关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天眼查对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向莫茏、宾川鼎颐发送了相关询证函，取得回函并与账面信息相符，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异常情况，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事项（四）

回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66 条，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在交完所得税后，其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一是提取利润的百

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二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是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是向股东分配。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冉十科技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利润分配方案中冉十科技以 2018 年末的冉十公司未分配利润 31,080.61 万元对股东，即深大通进行现金分红，合计派发 1.09 亿元，深大通按照成本法核算将其计入投资收益。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是否已与前任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及沟通内容、对你公司 2019 年期初数开展的审计工作、全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时间以及是否充足、已完成的审计程序是否充足、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且适当。”

回复：我们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深大通公司的诚信情况、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是否存在分歧、管理层是否存在舞弊、内控缺陷、2018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报告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

我们对期初余额执行了函证及复核程序，了解、分析深大通所选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对重要资产取得了相关审计证据。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从 2020 年 2 月 10 开始与深大通沟通审计事项，进行远程审计，深大通提供了会计账套及部分资料，2020 年 3 月 10 日，项目组进入深大通各公司现场

进行审计，现场审计工作于 4 月 16 日结束，2020 年 4 月 22 号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对 2019 年度深大通年报审计时间是充足的，完成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且适当的。”

八、“十二、（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回复：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深大通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评价深大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或订单、发票、物流单、货转证明、检验单、过磅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通过天眼查查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订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深大通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货转证明、检验单、过磅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留

取了访谈视频，我们认为深大通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九、“十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或现金流往来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本年度发生额、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如适用）、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坏账准备及占比（如适用）、坏账计提原因（如适用）、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与去年期末余额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在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款项的形成原因、当期情况；
- (2) 向相关客户发送函证，对未收到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测试；
- (3) 对公司制定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复核、测算，判断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4) 进行坏账测算，检查深大通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5) 检查应收款项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6) 对交易对手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关联方核查。

基于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深大通对上述相关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页为深大通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盖章页，无正文)

